

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 委員名單

申請機構名稱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		
生物資料庫名稱	高醫醫療體系人體生物資料庫		
生物資料庫許可效期	114年7月15日至117年7月14日		
倫理委員會任期	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		
法規依據	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5條第2項		
委員會	法規	本案	是否符合
人數	9-15人	12人	是
委員組成	二分之一以上應為法律專家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資通安全管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	<u>法律人員：</u> (1人) 謝國允(男):宣泰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<u>社會公正人士：</u> (2人) 胡忠銘(男):基督教長老教會德生教會/牧師 曹貽雯(女):基督教長老教會/牧師 <u>社會工作人員：</u> (3人) 李世仰(男):受試者保護/志工 彭成良(男):抗癌服務協會/執行秘書兼主編 葉麗華(女):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/常務理事 <u>資通安全人員：</u> (1人) 歐陽振森(男):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/資訊管理系教授 <u>生物科學人員：</u> (2人) 楊奕馨(女):國家衛生研究院/癌症研究所研究員 **謝慧敏(女):高雄醫學大學/公共衛生學系主任 <u>醫療或生醫研究人員：</u> (3人) *黃志富(男):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/主治醫師 陳建亨(男):高雄市立小港醫院/主治醫師 韋又菁(女):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/主治醫師	是； 非醫療人員-9名，委員人數-共12名。
	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機構之人員	非本機構人員： 謝國允、胡忠銘、曹貽雯、李世仰、彭成良、葉麗華、歐陽振森、楊奕馨	是； 非機構內人數-8名，委員人數-共12名。
備註	1.註:標示*為 <u>召集人</u> ，**為 <u>副召集人</u> 。2.本委員名單與上一學年度相同，無異動。		